

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商品条码检查	全市商品条码的使用、印刷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县（市、区）局	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 《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
2	化妆品经营企业产品质量监管	化妆品经营企业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县（市、区）局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
3	化妆品使用企业产品质量监管	化妆品使用企业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县（市、区）局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
4	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专项检查	经营、使用单位	重点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
5	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专项检查	经营企业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《药品管理法》
6	药品连锁总部符合性检查	经营企业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局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
7	药品零售企业符合性检查	经营零售企业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
8	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检查	药品经营企业	一般事项	线上	市、县两级	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
9	中药材、中药饮片专项检查	经营、使用单位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
10	医疗机构药品专项检查	使用单位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《药品管理法》

11	殡葬服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	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、经营性公墓、殡仪馆及其他殡葬代理机构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规定
12	教育领域收费专项检查	职业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中小学校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规定
13	医疗机构收费专项检查	医疗机构(含民办医疗机构、乡镇卫生院、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)；药品生产经营企业(含社会零售药店)以及与医药卫生服务有关的部门和收费单位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规定
14	交通运输行业收费专项检查	公路、水路、交通物流等领域相关收费单位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规定
15	电力集团收费专项检查	电力公司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						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规定
16	保险行业收费专项检查	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规定
17	行业协会收费专项检查	行业协会商会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规定
18	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	各级政府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商会、中介机构、商业银行、进出口、公用事业等领域收费单位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两级	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规定
19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,做好重大活动、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,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,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、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	特定区域、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	一般事项	无	市、县两级	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10条

	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。					
20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地区移送、上级交办、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、检测、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,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。开展监督检查前,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。	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	一般事项	无	市、县两级	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18条

